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健治
相　對　人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相　對　人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固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判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係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所為之108 年度訴字第3113號民事裁定聲請更正，惟觀諸原裁定所載內容，並無所謂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難認原裁定有何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，故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之規定不符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